

內政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一日院臺建字第○九九○○三四七○○號函核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一百至一百零五年)。
- (二) 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院授主忠字第○九九○○○五三九七 A 號令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二、宗旨：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法人、團體或大專校院等(以下稱執行單位)，以由下而上之方式參與濕地生態保育。

三、申請補助單位：

- (一) 申請補助單位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單位之申請提案，應報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後統一彙整提報，否則不予受理。
- (二) 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營建署責任劃分之五十五處濕地(國家公園範圍內濕地，另由國家公園統籌辦理保育復育工作)及經濟部水利署責任劃分之六處濕地為優先辦理濕地生態保育補助範圍。其他未列國家重要濕地者，經本部營建署或經濟部水利署評估後，亦得予辦理補助。(國家重要濕地責任分工詳附件一)

四、申請補助項目，其內容參考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一百至一百零五年)之肆之一之(二)分工辦理項目：

- (一) 擬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 (二) 濕地棲地環境營造。
- (三) 濕地生態廊道建構及復育。
- (四) 海岸濕地防護。
- (五) 背景環境生物與社會長期調查研究及監測。
- (六) 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
- (七) 教育推廣。
- (八) 其他。

五、申請時間：以每年六月至八月申請下一年度補助為原則，實際時間以本部公文登載日期為準。

六、補助預算額度：各年度補助預算額度將視預算編列情形另函通知，實際額度以立法院審查通過額度為準。

七、申請及受理單位：

- (一) 申請補助統一窗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 受理補助統一窗口：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三) 本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作業採聯合補助方式辦理，其他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補助方式、期程及申請方式，依各該補助機關規定辦理。（各濕地責任劃分如附件一）

八、提案原則及相關規定：

(一) 提案申請額度：

- 1.申請計畫應於當年度年底前執行完成。其申請補助金額以下列為原則：
 - (1) 國際級濕地：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 (2) 國家級濕地：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
 - (3) 地方級濕地：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2.本部得視申請計畫實際情形核定補助件數及核定金額。

(二) 提案規定：

- 1.計畫執行期間：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跨年度計畫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實際開始執行日期以修正計畫書同意發文日起算。
- 2.擴大社區參與：濕地維護管理、巡守、調查監測及教育推廣等工作，應結合在地社區共同推動，以落實濕地保育永續發展。申請計畫應敘明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至少舉辦一場濕地復育成果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社區民眾，以廣納意見、建立共識。
- 3.相關同意文件：

- (1) 申請計畫涉及濕地棲地環境營造、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及海岸濕地防護等工程施作，應以公有土地優先施作為原則，並嚴格要求落實先完成當地居民共識協調（附具相關協調紀錄及證明文件），及確定施作土地已取得或已取得權利關係人或管理單位之五年以上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 (2) 申請計畫涉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自然保留區、依國家公園法劃設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森林法劃設自然保護區或森林保護區、依漁業法劃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或其他保護區範圍之作業，均應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書或相關文件。
4. 調查監測作業：調查監測工作應依濕地生態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請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 下載）辦理，並配合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按時上傳調查監測資料。
 5. 生態設施規劃設計：以設施減量及撙節經費為原則，並應符合濕地生態保育及復育之目標，注重施工項目品質之實用性、耐久性，及考量日後管理維護成本。
 6. 指標建立：應提出具體衡量指標及其計算方式，並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7. 採購事項：受補助單位及執行單位運用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評估後，得優先辦理補助：**
1. 配合國家政策指定之重點生態復育地區或廊道。
 2. 以流域整合及生態完整性之觀念，提出跨區域及整合性的示範計畫。
 3. 符合生物多樣性、明智利用與重建濕地及社區文化傳承等目標，且提出三年至五年長期及整體規劃。
 4. 結合在地社區組織共同推動濕地調查監測及保育工作。

九、審查程序：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自行訂定受理執行單位之申請提案期間。但不得影響本部受理補助提案期間。
- 2.應由審查組織辦理初審。
- 3.完成初審後，應彙整申請計畫、相關附件資料及公文，依限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進行複審作業，並由該府代表會同其環境景觀總顧問或相關執行單位進行簡報。

(二) 本部：

- 1.查核申請計畫是否依本作業規定檢附相關應繳交文件。所附資料缺漏或不完備，未於諮詢會議召開前補齊者，不予受理。
- 2.由本部營建署會同經濟部水利署，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本部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委員等召開諮詢會議，就個別申請計畫內容提出建議及諮詢意見，供簽報核定之參考。

十、審查原則：

- (一) 符合生物多樣性、濕地生態永續及環境綠美化等目標。
- (二) 落實社區參與及教育推廣，並提出具體方案內容。
- (三) 提出濕地環境調查監測、濕地生態巡守、建置及維護國家重要濕地線上即時監視系統等具體經營管理方案。
- (四) 是否延續過去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補助計畫案，且提出後續三年延續性執行內容。
- (五) 內容是否合理及周延、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及撙節開支等原則。
- (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近二年補助款執行績效及相關業務配合良好(例如：納入預算、發生權責、進度申報等行政作業)、政策推動有具體成效者，擇優予以補助；近二年補助款執行成效不佳、進度嚴重落後、工作報表按時填報、配合度欠佳者，將列為是否同意補助及經費分配額度之重要參考。

十一、申請提案應備文件及撰寫規定：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申請計畫書初審後，應彙整備齊下列文件函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報：

- （一）申請計畫書：依初審意見修正完竣之申請計畫書五冊（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邊裝訂）及電子檔案光碟三份（應包含計畫書內文及簡報之電子檔案，副檔名為.DOC、.PDF 及.PPT）。
- （二）直轄市、縣（市）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總表（格式詳附件二）。
- （三）初審會議記錄：包括會議簽名及意見彙整。

前項第一款申請計畫書應依下列規定依序撰寫，各細項內容可視計畫需要酌予調整：

- （一）申請補助計畫封面：應經環境景觀總顧問或主辦局（處）首長於封面簽章確認（格式詳附件三）。
- （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摘要表（格式詳附件四）。
- （三）自主檢核表：應經環境景觀總顧問或主辦局（處）首長簽章（格式詳附件五）。
- （四）計畫緣起及目標。
- （五）執行單位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敘明行政團隊、規劃設計團隊、社區組織等之組成及證明文件。
- （六）環境概述：

1.計畫位置及範圍（附圖說明並標示座標）。

2.背景資料說明（自然環境、社經環境）。

3.濕地環境課題及對策。

4.計畫範圍曾申請本部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經費補助說明包含：過去年度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5.計畫範圍及周邊曾接受其他相關機關（單位）經費補助說明：包含計畫案名、補助單位、補助金額、實施地區、計畫執行率等項目。

- （七）預定工作項目：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曾接受國家重要濕地

補助案件者，應敘明本年度工作項目與過去年度之關聯性。

- (八) 預定作業時程：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執行時程規劃，並以甘特圖表示。
- (九) 經費需求：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預估經費需求，總經費應明列中央補助及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
- (十) 預期工作成果及後續配合事項：詳述預期工作成果，並訂定具體衡量指標及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 (十一) 附錄：依實際需要檢附，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同意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及相關文宣資料等。

十二、核定補助計畫：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諮詢會議意見並提列該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額度及候補案件，循程序簽報核定後，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修正計畫書、電子檔案光碟（應包含計畫書內文及必要圖說檔案）報請本部或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候補案件視補助經費執行情形，預計於該年度五月份辦理遞補核定作業。

十三、配合款：

- (一) 本項補助款應完成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並提列一定比率地方配合款。
- (二)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配合款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等五級。有變動者，另函通知。
- (三) 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則以各地方政府發生權責總數為準，按比例扣減補助經費。

十四、補助經費撥付、核銷、刪減與計畫變更、撤銷及結案：

-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計畫日起三星期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報本部同意。經同意後，應檢附核定計畫書電子檔案（副檔名為.DOC 及.PDF）送本部。
- (二) 修正計畫報請本部同意時，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同時辦理發

生權責及採購相關招標先期作業，並於招標文件確實載明：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或民意機關審查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 申請計畫核定經費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四) 本補助款核撥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後，應依申請書所載確實補助予執行單位。

(五) 補助經費分三期撥付：

1. 計畫補助經費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經費)乘以各受補助單位之補助比例計之，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2. 第一期補助款(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修正計畫書函送本部完成備查程序後，依規定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格式詳附件六)、請款明細表(格式詳附件七)、請款收據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即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請款。
3. 第二期補助款(中央補助之計畫發生權責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核定補助計畫總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或復育、地景改造等工程案件實支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實支證明文件(如為工程案得為估驗計價單)、請款明細表、請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即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及發生權責證明文件(契約書或協議書影本)等文件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請款。第一期及第二期合計請領金額，應以中央補助之計畫發生權責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4. 第三期補助款(中央補助之計畫發生權責金額扣除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核定補助計畫完成時，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成果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計畫已執行完成之文件)、請

款明細表、請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即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及發生權責證明文件（契約書或協議書影本）等文件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請款。

- （六）對於計畫執行落後或因土地權屬等其他問題無法執行，經限期未能改善者，本部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或逕予撤銷。
- （七）計畫以招標方式辦理者，經招標三次仍流標者，除特殊原因外，逕予撤銷。
- （八）修正計畫經本部同意後，計畫內容之調整，應於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金額且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及實施範圍原則下，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併請環境景觀總顧問或相關諮詢顧問協助）自行核處，並副知本部。
- （九）結案：計畫內容若涉及調查監測作業者，應將調查監測成果上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結案，並應於決算後一個月內，檢附經費執行明細表及結案報告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備查，並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餘款。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免予繳回。逾期提報結案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未來審核補助案件之重要參考。

十五、因應緊急突發事件之提案及經費核撥：

- （一）本補助作業規定所稱緊急突發事件，指濕地生態遭到突發性非法人為衝擊或自然災害衝擊。
- （二）補助項目包括因應緊急突發事件之排除或後續損害評估、生態監測及其他相關保育工作。
- （三）緊急事件對該濕地之衝擊，其結果致使該濕地生態環境短期無法重建，則本年度不予補助或列為中長程地景復育重建辦理。
- （四）緊急事件對該濕地之衝擊，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會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提案單位現勘評估後，視實際情形以下列方式辦理：

1. 衝擊因應作業可於當年度提案中辦理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

與執行單位協商，於原經費內修正計畫執行內容後，提報本部同意。

2. 衝擊因應作業排擠既有濕地保育業務之推動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單位協商，修正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後，提報本部同意。
3. 如衝擊地點非屬本年度補助範圍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新增計畫方式，免經本補助作業規定審查程序直接提案；本部得視經費許可酌予補助。

（五）緊急突發事件因應經費經本部同意後，得視實際情形於該計畫內先行辦理。於事件發生二個月內提報同意修正計畫併同領據辦理撥款作業，並於結案時繳交緊急處理報告（格式詳附件八）。

十六、計畫執行、管考及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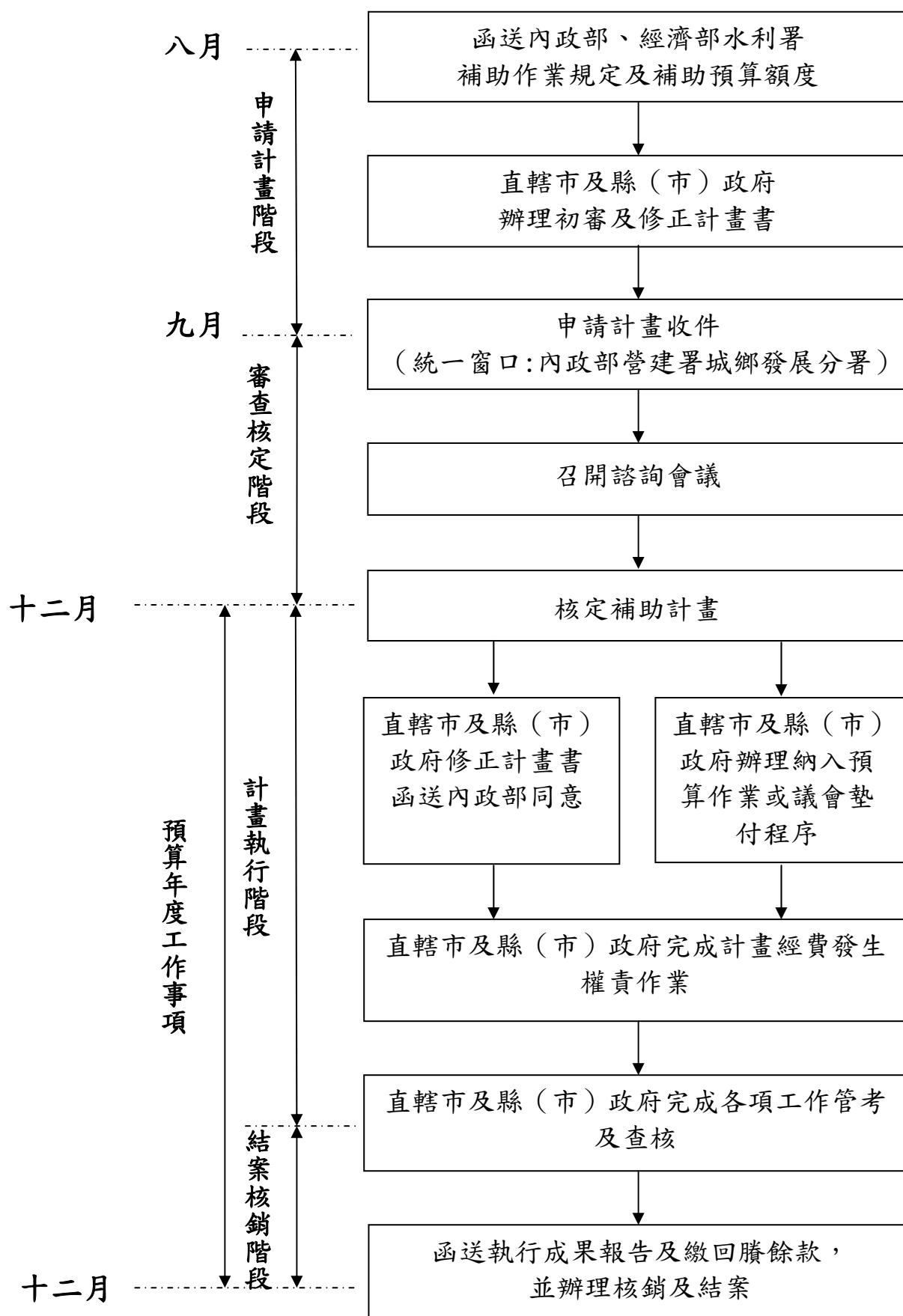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二）應於第一次核撥補助經費後，按月將進度管考表及參與人次統計表（格式詳附件九）等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備查及辦理管考作業。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計畫各項審查及簡報會議，應通知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派員列席，並於會後函送會議紀錄。
- （四）為掌握計畫進度及品質，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執行期間將會同經濟部水利署進行訪視、輔導、查核及評鑑；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及提供所需資料。有關評鑑方法、程序及查核項目等規定，由本部營建署另定之。
- （五）經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核結果函送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督促外，並列為未來審核補助案件之重要參考。
- （六）本部營建署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計畫執行相關人員之獎懲。
- （七）本補助計畫所購置之各項設備，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執行單位列冊管理使用；購置及拍攝之生態影像應無償提供本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公務使用。

（八）各補助計畫管考結果將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

展分署網站公布。

十七、其他：

-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本權責查核申請計畫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情事。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該計畫應予撤銷。
- (二) 本作業規定另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 1. <http://www.cpami.gov.tw> (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內政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
 - 2. <http://www.tcd.gov.tw> (最新消息/內政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
 - 3. <http://wetland-tw.tcd.gov.tw>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最新消息/內政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
- (三) 為配合行政院及本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得由本部營建署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不適用本補助作業規定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補助計畫申請程序及辦理流程圖

附件一 八十二處國家重要濕地各部會責任分工表

內政部營建署：共計五十五處。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備註
1	曾文溪口濕地		臺南市	3,218	國際級	台江國家公園
2	四草濕地		臺南市	547	國際級	台江國家公園
3	夢幻湖濕地		臺北市	1	國家級	陽明山國家公園
4	淡水河流域濕地	4-1 臺北港北堤濕地	新北市	477	國家級	
		4-2 五股濕地	新北市	358		
5	桃園埤圳濕地		桃園縣	2,974	國家級	
6	新豐濕地		新竹縣	165	國家級	
7	西湖濕地		苗栗縣	183	國家級	
8	七家灣溪濕地		臺中市	7,221	國家級	雪霸國家公園
9	朴子溪河口濕地		嘉義縣	8,522	國家級	
10	好美寮濕地		嘉義縣	1,171	國家級	
11	布袋鹽田濕地		嘉義縣	721	國家級	
12	嘉南埤圳濕地		嘉義縣 臺南市	1,383	國家級	
13	北門濕地		臺南市	2,447	國家級	
14	七股鹽田濕地		臺南市	2,997	國家級	台江國家公園
15	鹽水溪口濕地		臺南市	635	國家級	台江國家公園
16	洲仔濕地		高雄市	10	國家級	
17	南仁湖濕地		屏東縣	118	國家級	墾丁國家公園
18	龍鑾潭濕地		屏東縣	289	國家級	墾丁國家公園
19	大坡池濕地		臺東縣	41	國家級	
20	馬太鞍濕地		花蓮縣	177	國家級	
21	五十二甲濕地		宜蘭縣	299	國家級	
22	青螺濕地		澎湖縣	221	國家級	
23	慈湖濕地		金門縣	188	國家級	金門國家公園
24	清水濕地		連江縣	12	國家級	馬祖國家風景區
25	竹北蓮花寺濕地		新竹縣	1	地方級	
26	竹南人工濕地		苗栗縣	9	地方級	
27	向天湖濕地		苗栗縣	3	地方級	
28	大湳湖濕地		苗栗縣	9	地方級	
29	東勢人工濕地		臺中市	4	地方級	
30	名間新街冷泉濕地		南投縣	50	地方級	
31	集集雙子湖濕地		南投縣	12	地方級	
32	頭社盆地濕地		南投縣	132	地方級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備註
33	槿梧濕地	雲林縣 嘉義縣	1,857	地方級	雲嘉南國家風景區
34	彌陀濕地	嘉義市	30	地方級	
35	白河國小人工濕地	臺南市	0.4	地方級	
3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臺南市	1	地方級	
37	高雄大學濕地	高雄市	5	地方級	
38	茄苳濕地	高雄市	171	地方級	
39	永安鹽田濕地	高雄市	133	地方級	
40	烏松濕地	高雄市	4	地方級	
41	林園人工濕地	高雄市	50	地方級	
42	援中港濕地	高雄市	39	地方級	
43	半屏湖濕地	高雄市	12	地方級	
44	鳳山水庫濕地	高雄市	118	地方級	
45	武洛溪人工濕地	屏東縣	15	地方級	
46	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屏東縣	56	地方級	
47	海生館人工濕地	屏東縣	5	地方級	
48	四林格山濕地	屏東縣	2	地方級	
49	東源濕地	屏東縣	112	地方級	
50	鸞山湖濕地	臺東縣	4	地方級	
51	金龍湖濕地	臺東縣	5	地方級	
52	六十石山濕地	花蓮縣	6	地方級	
53	竹安濕地	宜蘭縣	1,417	地方級	
54	菜園濕地	澎湖縣	82	地方級	

經濟部水利署：共計六處。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備註
1	八掌溪口濕地	嘉義縣 臺南市	635	國家級	
2	卑南溪口濕地	臺東縣	947	國家級	
3	花蓮溪口濕地	花蓮縣	259	國家級	
4	八掌溪中游濕地	嘉義市 嘉義縣	363	地方級	
5	崁頂濕地	屏東縣	153	地方級	
6	四重溪口濕地	屏東縣	25	地方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共計二十二處。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備註
1	淡水河流域濕地	1-1 挖子尾濕地	新北市	60	國家級	
		1-2 淡水河紅樹林濕地	新北市	190		
		1-3 關渡濕地	臺北市 新北市	394		
		1-4 大漢新店濕地	臺北市 新北市	650		
2	許厝港濕地		桃園縣	1,836	國家級	
3	鴛鴦湖濕地		新竹縣	374	國家級	
4	香山濕地		新竹市	1,600	國家級	
5	高美濕地		臺中市	701	國家級	
6	大肚溪口濕地		臺中市 彰化縣	4,136	國家級	
7	鰲鼓濕地		嘉義縣	512	國家級	
8	官田濕地		臺南市	15	國家級	
9	楠梓仙溪濕地		高雄市	130	國家級	
10	大鬼湖濕地		高雄市	39	國家級	
11	新武呂溪濕地		臺東縣	193	國家級	
12	小鬼湖濕地		臺東縣	18	國家級	
13	雙連埤濕地		宜蘭縣	17	國家級	
14	蘭陽溪口濕地		宜蘭縣	2,799	國家級	
15	無尾港濕地		宜蘭縣	684	國家級	
16	南澳濕地		宜蘭縣	200	國家級	
17	草湳濕地		南投縣	2	地方級	
18	草坵濕地		南投縣	2	地方級	
19	成龍濕地		雲林縣	171	地方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計九處。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面積(公頃)	等級	備註
1	淡水河流域濕地	1-1 新海人工濕地	新北市	101	國家級	環保署
		1-2 浮洲人工濕地	新北市	129		環保署
		1-3 打鳥埤人工濕地	新北市	76		環保署
		1-4 城林人工濕地	新北市	36		環保署
		1-5 鹿角溪人工濕地	新北市	25		環保署
2	頭前溪生態公園		新竹縣	492	地方級	環保署
3	大樹人工濕地		高雄市	177	地方級	環保署
4	麟洛人工濕地		屏東縣	3	地方級	環保署
5	關山人工濕地		臺東縣	2	地方級	環保署

附件二

○○市、縣（市）○○○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申請經費 (單位：新臺幣萬元)			縣市政府 初審建議		補助單位
			申請總 經費	中央補 助款	地方配 合款	優先 順序	補助 金額	
範 例						(標示 1 為最優 先)		
1	○○濕地保育監 測及維護計畫	○○法 人、團體或 大專校院	350	280	70	1	280	經濟部 水利署
2	○○濕地環境營 造計畫	○○法 人、團體或 大專校院	235.3	200	35.3	3	190	內政部 營建署
3	○○濕地保育行 動計畫	○○法 人、團體或 大專校院	235.3	200	35.3	2	150	內政部 營建署

附件三

○○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市、縣（市）○○○年度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申請單位：○○市、縣（市）政府

補助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四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摘要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分工輔導單位： 中央部會：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 地方政府：○○市、縣（市）政府	
提案單位： 承辦課長： 電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執行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計畫類型：（可重複勾選） ☐ 擬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 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 ☐ 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 ☐ 其他 ☐ 濕地棲地環境營造 ☐ 海岸濕地防護 ☐ 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 ☐ 教育推廣	
計畫位置：_____濕地	
計畫內容概述：（請以條列敘述） 1. 2.	
工程施作概述：（請以條列敘述，無工程計畫則免填） 1. 2.	
土地權屬 ☐ 公有土地 ☐ 私有土地 ☐ 都有，公有土地佔____%；私有土地佔____%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 已取得同意 ☐ 尚未取得同意

近 2 年內相關執行計畫：

□國家重要濕地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__ 年度)		_____ 濕地
總經費_____萬元	執行進度 ☐ __ 年度執行完成 ☐ 目前執行進度_____ %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 是 ☐ 不是
計畫名稱：(__ 年度)		_____ 濕地
總經費_____萬元	執行進度 ☐ __ 年度執行完成 ☐ 目前執行進度_____ %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 是 ☐ 不是

□其他單位計畫

計畫名稱：(__ 年度)		委託/補助機關：
總經費_____萬元	執行進度 ☐ __ 年度執行完成 ☐ 目前執行進度_____ %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 是 ☐ 不是
計畫名稱：(__ 年度)		委託/補助機關：
總經費_____萬元	執行進度 ☐ __ 年度執行完成 ☐ 目前執行進度_____ %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 是 ☐ 不是
計畫名稱：(__ 年度)		委託/補助機關：
總經費_____萬元	執行進度 ☐ __ 年度執行完成 ☐ 目前執行進度_____ %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 是 ☐ 不是

□ 否，新申請案件

經費需求：總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政府配合款			
合計			

9.執行期程：(需於當年度 12 月 20 日前辦理完成)

10.備註：

附件五

○○市、縣（市）政府○○○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自主查核表

計畫案名		
提案單位		
查核項目	查 核 結 果	說 明
1.計畫案名	☐ 正確 ☐ 應修正	計畫案名應確認一致
2.計畫書格式	☐ 正確 ☐ 應修正	一律以「A 4 直式橫書」裝訂製作，封面應書寫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實際執行單位、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附錄並須檢附完整分項計畫摘要表等附件。
3.計畫主題	☐ 完整 ☐ 應修正	具體說明申請計畫之動機、目的及擬達成目標及過去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補助案執行成果與本案之相關性。
4.計畫位置及範圍	☐ 正確 ☐ 應修正	以 1/25000 經建版地圖或 1/5000 航空照片圖標示濕地範圍、社區座落位置、計畫實施地點，並以圖示標示基地範圍與周邊地區現況。
5.背景資料說明	☐ 完整 ☐ 應修正	自然及社經環境說明。
6.濕地環境課題與對策	☐ 完整 ☐ 應修正	具體說明當地社區經營管理、產業活動轉型、自然環境與氣候變遷、面臨之永續發展危機、生態環境維護、環境復育與永續發展等項目。
7.基地範圍及周邊曾接受相關單位經費補助說明	☐ 明確 ☐ 應修正	應包含計畫案名、補助單位、補助金額、實施地區、計畫執行率等項目。
8.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 明確 ☐ 應修正	具體逐項列舉預定工作項目及內容。
9.預定作業時程	☐ 完整 ☐ 應修正	按「確實可於年度內執行完成」原則，排定各項工作項目時程並以甘特圖表示，執行期限不得超過該年 12 月 20 日。復育、地景改造及監視系統等工程案件應表明地方政府相關諮詢顧問輔導圖說時間。
10.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明細	☐ 完整 ☐ 應修正	經費需求（單位為新臺幣千元）應表明中央補助及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
11.預期工作成果與後續配合事項	☐ 明確 ☐ 應修正	除一般性敘述外，應訂定具體衡量指標，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12.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初審會議對本計畫之建議	☐ 完整 ☐ 應修正	檢附初審會議紀錄及回應說明。

檢核人員：

附件六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進度管考月報表

○○○年度○○月份

○○市、縣(市)政府○○○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填報日期： 月 日

計畫名稱		經費支用情形(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情形			
		核列金額		發生權 責數	累計支 付數	支用比	中央應付 未付數	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率(%)	
		補助款	配合款	A	B	B/A(%)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前次 填列										
本次 填列										
備註										

說明：1.計畫執行情形說明，應以列點方式概述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包括工程案件發包、施工、驗收、期中簡報、期末簡報及結案等辦理情形及辦理時間。

2.執行總進度之評定應考量計畫整體執行情形，並不得超過 100%。

3.次月 5 日前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備查。

承辦人員核章

業務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件七

○○市、縣（市）政府○○○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第○期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年 ○月○日○○○○○○○字第○○○○○號函核定金額新臺幣 ○○○ 千元整。（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計畫 名稱	核定 補助款 (A)	配合款 (B)	合計 經費 (C=A+B)	實際發生 權責數 (D)	第一期款 (E=A*40%)	第二期款 (F= D*甲%*50%) 且 E+F ≤ D*甲%*90%	第三期款 (G =D*甲%-E-F)	本次請 領金額	進度說明 (含發生 權責日)	執行 單位	備註
1												
2												
3												
合 計												

本次請款之計畫共○案，為第○期請款，請領補助款總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如屬請領第二期款者，請註明第一期已請領總次數)

說明：

- 1.配合款計算方式，係 $\text{配合款} \geq \text{核定補助款} \div \text{甲}\% (\text{補助比例}) - \text{核定補助款}$
- 2.各項計畫均需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規定補助比例編列足額配合款。
- 3.核撥第一期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係為 $\text{核定補助款} \times 40\%$
- 4.核撥第二期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係為 $\text{各項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 \times \text{甲}\% (\text{補助比例}) \times 50\%$ ，
且 $(\text{第一期款} + \text{第二期款}) \leq \text{各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 \times \text{甲}\% (\text{補助比例}) \times 90\%$
- 5.核撥第三期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係為 $\text{各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 \times \text{甲}\% (\text{補助比例}) - \text{已請領款} (\text{第一、二期款})$
- 6.本表欄位可自行調整使用，例如僅請領第一期款者，可將第二期款欄位空白。

承辦人員核章

業務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濕地○○事件 緊急處理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

時間：○○年○月○日

一、辦理時間：○○年○月○日至○月○日

二、辦理單位：○○○

三、地點：

(一) 場址名稱

(二) 場址位置

(三) 場址範圍圖及使用分區類別

(四) 其他

四、損害評估：

(一) 污染源調查結果

(二) 受污染範圍及情形

(三) 受衝擊對象及結果

(四) 損害評估

(五) 其他

五、處理計畫說明：

(一) 作業單位

(二) 需求資源

(三) 使用方法

(四) 預估成效

(五) 其他

六、處理成果：

(一) 工作日誌

(二) 執行成果

(三) 處理後現場狀況

(四) 其他

七、後續維護管理執行重點：

附件九

○○市、縣（市）政府○○○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參與人次統計表

計畫名稱：

類別 \ 月份		參與人次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調 查	調查 1													
	調查 2													
	調查 3													
	調查 4													
巡 守	巡守 1													
	巡守 2													
	巡守 3													
	巡守 4													
活 動	活動 1													
	活動 2													
	活動 3													
	活動 4													
小計														

備註：1.調查類別：包含參與各項背景環境、生物及人文等調查與監測之人次統計。

2.巡守類別：包含參與各項濕地巡守之人次統計。

3.活動類別：包含參與環境教育推廣、座談會、成果展示交流等活動之人次統計。